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更一字第5號

原告 滕孝慶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李孫遼鎮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2月14日北監花裁字第44-P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28元，由原告負擔。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1,828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花蓮縣花蓮市民權九街(從東往西方向；下稱系爭路段)，行經該街與府前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將前半部車身超越右前方由訴外人吳○○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01 機車)，即開始右轉府前路，致二車發生碰撞、吳勤妹及系
02 爭機車倒地（下稱系爭行車事故）；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03 （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到場處理系爭行車事故後，舉發原告有
04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行為（應到案期限為111
05 年12月25日）；原告於111年12月14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
06 告於同日以北監花裁字第44-P0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
07 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新臺
08 幣（下同）9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於111
09 年12月14日送達與原告。

10 (二)原告不服原處分，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花
11 蓮地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該院以111年度交字第83號行
12 政訴訟判決：原處分撤銷。被告不服前開判決，向本院高等
13 行政訴訟庭提起上訴，該庭以112年度交上字第249號判決：
14 原判決廢棄發回花蓮地院。嗣因行政訴訟法於112年8月15日
15 修正施行，遂移由本院續行審理。

16 二、原告主張略以：

17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系爭路段行經系爭路口右轉府前路時，
18 見有行人行走在斑馬線上穿越府前路，遂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19 過，嗣遭行駛在右後方、由吳勤妹所騎乘之系爭機車撞擊；
20 且證人吳勤妹證稱其原係停在路邊等語，復無相關證據可證
21 吳勤妹於系爭車輛開始右轉時已起步直行；難認原告有轉彎
22 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情形。

23 (二)系爭路段為雙向各一個車道，車道右方為路肩，故同向僅設
24 一個車道，無法容納二車併行，系爭車輛與系爭機車間，僅
25 有前方車與後方車關係，無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問題。

26 (三)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27 三、被告抗辯略以：

28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系爭路段行經系爭路口右轉時，應謹慎
29 注意有無直行車輛，讓直行車先行，以免爭先搶道致生交通
30 事故，不能因系爭路段不適合併行，即謂系爭車輛行經系爭
31 路口右轉時，可無庸讓直行車先行。

01 (二)自路口監視器錄影，可見系爭車輛於20秒時自系爭路段行經
02 系爭路口並右轉府前街，系爭機車於22秒時自系爭路段行經
03 系爭路口並直行，二車於23秒時發生碰撞，可證系爭車輛行
04 駛在系爭路段時，應可從右側後照鏡見到系爭機車動向，行
05 經系爭路口時，卻未讓直行系爭機車先通過，即爭先右轉府
06 前街，致二車在機車待轉區處發生碰撞，系爭車輛確有轉彎
07 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行為。

08 (三)自員警密錄器錄影，可見民權九街號誌原為紅燈，系爭機車
09 與系爭車輛均停在民權九街，系爭機車停在系爭車輛右前
10 方，嗣民權九街號誌轉換為綠燈，系爭車輛先行起步，將車
11 頭超越系爭機車，即開始右轉府前街，致系爭機車在系爭路
12 段受壓右偏後，二車在機車待轉區處發生碰撞，系爭車輛確
13 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行為，且有應注意、能注
14 意、未注意之過失。

15 (四)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18 1.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19 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20 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 21 2.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22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23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 24 3.若違反前開規定，於應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25 者，處罰鍰900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
26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
27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
28 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本其職權、在母法範圍
29 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
30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31 (二)經查：

- 01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2年1
02 月4日及112年6月5日及113年4月22日花市警交字第11100401
03 37及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函、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
04 通事故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路口監視器及員警
05 密錄器錄影、google街景圖、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
06 （見花院卷第49至55、61至71、本院高行庭卷第51頁、本院
07 卷第81至82、127至131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前開錄影，
08 製成勘驗筆錄及採證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112、117至12
09 6、181、183至191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10 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行為，
11 亦堪認定。
- 12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
13 讓直行車先行；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
14 相關證據，足認其有其他不能注意之情狀；則原告就前開違
15 規行為之發生，具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 16 3.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路段同向僅設一個車道，無法容納二車併
17 行，系爭車輛與系爭機車間，僅有前方車與後方車關係，無
18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問題等語。然而，(1)95年6月30日
19 修正公布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時，刪除原但書規
20 定，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時，刪除
21 原後段規定，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條文時，亦說明轉彎車須一
22 律須讓直行車先行」（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
23 關係文書參照），可知，立法者為禁絕轉彎車加速轉彎，搶
24 先取得路權，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及肇責判斷歸屬困難，已修
25 正規定賦予直行車具有絕對優先路權，不論轉彎車於開始轉
26 彎時，直行車是否已進入路口、是否行駛在路肩，轉彎車均
27 應讓直行車先行，除有客觀事證可證轉彎車駕駛人在轉彎
28 時，已經密切注意直行車動態，並預留足夠時間及空間，以
29 避免與直行車發生行車衝突外，尚不能僅據轉彎車轉彎進度
30 及直行車距路口距離等節，即免除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
31 疏失與違規責任（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249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2)前開法律見解，是否適用在同向同車
02 道車輛之情形，固存有不同看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3 第320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惟前開法律見解，既為高等行政訴訟庭在本件訴訟廢棄理由
05 之法律上判斷，本院在本件訴訟應以之為判決基礎（行政訴
06 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60條第3項規定意旨參照）；(3)從
07 而，原告以前詞主張本件無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問題等
08 語，尚非可採。

09 4.至原告又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自系爭路段行經系爭路口右轉
10 府前路時，見有行人行走在斑馬線上穿越府前路，遂暫停讓
11 行人先行通過，嗣遭行駛在右後方、由吳勤妹所騎乘之系爭
12 機車撞擊；證人吳勤妹證稱其原係停在路邊等語，復無相關
13 證據可證吳勤妹於系爭車輛開始右轉時已起步直行；難認原
14 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情形等語。然而，(1)本院勘驗
15 員警密錄器錄影結果，顯示民權九街號誌原為紅燈，系爭機
16 車與系爭車輛均停在民權九街車道內，系爭機車位在系爭車
17 輛的右前方；嗣民權九街號誌轉換為綠燈，因府前街傳來救
18 護車鳴笛聲響，系爭機車未立即起步，惟系爭車輛仍率先起
19 步，將前半部車身超越系爭機車，並閃爍右側方向燈；嗣系
20 爭機車起步直行，系爭車輛在後半部車身尚未超越系爭機車
21 情形下，即開始右轉府前街，致二車在機車待轉區處發生碰
22 撞（見本院卷第181、183至191頁），可徵系爭機車確非停
23 在路肩或路緣的車輛，乃直行在車道中的車輛，系爭車輛將
24 局部車身超越系爭機車後，即搶先右轉彎，足認系爭車輛行
25 經系爭路口時，確有未讓直行機車先行之違規行為，且其駕
26 駛人在開始轉彎時，顯未密切注意直行機車動態，並預留足
27 夠時間及空間，以避免與直行車發生行車衝突，確有應注
28 意、能注意、未注意之過失。(2)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其無
29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行為等語，亦非可採。

30 (三)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轉彎車未讓
31 直行車先行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具有過

01 失，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
02 原處分處罰鍰900元部分，核無違誤。

03 (四)惟被告依其裁決時(修正前)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處
04 原告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已與本院裁判時(修正後)同條項
05 規定未合：

06 1.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
07 條例，行政罰法第5條本文定有明文，所稱「裁處時」，除
08 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外，尚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
09 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
10 為適當處分等時點（立法理由意旨參照）。

11 2.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之處罰條例第6
12 3條第1項已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13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
14 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規定，經當
15 場舉發者，始得記違規點數。

16 3.本件既係於111年11月10日為職權舉發或肇事舉發，非於111
17 年11月3日為當場舉發，依行政罰法第5條本文規定適用裁判
18 時(即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已不得記違規點
19 數，原處分處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已因法律修正致與法未
20 合。

21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不合法，原告請
22 求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屬合法，原告請
23 求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5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00元、被告預納
27 之發回前上訴審裁判費750元、被告墊付之證人日旅費1,078
28 元，共計2,128元，均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法 官 葉 峻 石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彭宏達